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20
(五)關係人交易	21
(六)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其 他	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
3.大陸投資資訊	2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傳 銓

會 計 師：

張 字 信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9.30		94.09.30 (未經核閱)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9.30		94.09.30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0,452	8	87,368	11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36,000	4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21,149	2	21,233	3	212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2,562	1	12,91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61,092	7	75,728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七)	15,877	2	3,92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3,328	-	3,092	-	2170	應付費用	16,291	2	13,839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78,827	9	89,532	11	2216	應付股利	11,794	1	54,600	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698	1	1,949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28,060	3	30,01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流動(附註四(十))	7,502	1	2,75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518	3	26,356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一))	413	-	10,346	1			133,102	16	141,651	18
	248,461	28	292,000	36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204,052	23	101,067	12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4,669	1	6,607	1		其他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一))	1,160	-	1,16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2,731	-	1,762	-
	5,829	1	7,767	1		負債合計	339,885	39	244,480	30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地	237,651	26	158,056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800	48	436,800	53
1521 房屋及建築	162,659	18	122,061	1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1,840	2	-	-
1531 機器設備	422,158	47	358,009	44			458,640	50	436,800	53
1551 運輸設備	11,403	1	10,711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6,051	2	11,829	1	3200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31,000	3	31,000	4
	849,922	94	660,666	82	3270	合併溢額	9,959	1	9,959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55,116	28	206,701	2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	837	-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46,435	5	52,142	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	-	3	-
	641,241	71	506,107	63			41,799	4	41,799	5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3,113	-	2,75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51	5	38,020	5
1830 遞延費用	1,660	-	808	-	3351	累積盈餘	20,606	2	48,686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非流動(附註四(十))	3,028	-	91	-			62,957	7	86,706	12
	7,801	-	3,653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一)、(九))	84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33)	-	(258)	-
資產總計	\$ 903,332	100	809,527	100		股東權益合計	563,447	61	565,047	7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3,332	100	809,52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 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93,745	104	313,900	105
4170 銷貨退回	3,751	1	3,346	1
4190 銷貨折讓	8,933	3	11,722	4
銷貨收入淨額	281,061	100	298,832	100
5110 銷貨成本	185,054	66	180,368	60
營業毛利	96,007	34	118,464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983	7	17,634	6
6200 管理費用	22,633	8	20,9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58	6	14,809	5
	59,074	21	53,424	18
營業淨利	36,933	13	65,040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5	-	30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一))	101	-	599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	-	5,535	2
	286	-	6,44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859	1	2,69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643	1	1,76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	-	281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151	-	88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34	-	10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三))	8,328	3	1,215	-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624	-	-	-
	12,949	5	6,951	2
稅前淨利	24,270	8	64,532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4,102	1	16,626	6
本期淨利	\$ 20,168	7	47,906	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0.56	0.46	1.54	1.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 1.48	1.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 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95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168	47,9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7,602	33,3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43	1,768
處分投資利益	(101)	(5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28	1,215
存貨增加	(7,998)	(7,6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082)	(9,4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	281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199)	3,927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620	14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026	(2,3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091)	7,055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2,165)	1,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761</u>	<u>76,9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0,669)	(33,5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	99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168)	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3)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少	10,118	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298)</u>	<u>(32,8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48	-
償還長期借款	-	(21,474)
長期借款增加	108,58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934</u>	<u>(21,47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5,397	22,60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5,055	64,7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0,452</u>	<u>87,3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220	2,6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395	8,1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060	30,017
盈餘轉增資	\$ 21,840	16,800
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	\$ 11,794	54,600
尚未支付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690	12,6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 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於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已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有258人及23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清償者。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六)存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佔被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持股雖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5~50年
- 機器設備：5~11年
- 運輸設備：1~10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未攤銷費用

係染整鍋爐之基本用油、電力線路設定及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列為未攤銷費用，以五年至七年平均攤提。

(十)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二)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依此原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另揭露追溯調整後之每一會計期間加權流通股數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因而增加84千元，惟對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5.9.30</u>	<u>94.9.30</u> (未經核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中國鋼鐵(股)公司	\$ 413	32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0,017
帳面價值	<u>\$ 413</u>	<u>10,346</u>
公平價值	<u>\$ 413</u>	<u>10,44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	<u>\$ 1,160</u>	<u>1,160</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各類投資中，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股票與受益憑証，其帳面價值合計為10,346千元，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原依成本法評價對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計84千元。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95.9.30</u>	<u>94.9.30</u> (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 21,149	21,233
應收帳款	62,235	76,871
減：備抵呆帳	(1,143)	(1,143)
	<u>61,092</u>	<u>75,728</u>
淨 額	<u>\$ 82,241</u>	<u>96,96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u>95.9.30</u>	<u>94.9.30</u> (未經核閱)
原 料	\$ 23,750	26,744
在 製 品	54,800	47,808
製 成 品	<u>29,860</u>	<u>25,308</u>
	108,410	99,86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9,583)</u>	<u>(10,328)</u>
淨 額	<u>\$ 78,827</u>	<u>89,532</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對上述存貨投保金額均為75,200千元，且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u>95.9.30</u>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 <u>11,807</u>	<u>4,669</u>	<u>(1,643)</u>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u>94.9.30</u> (未經核閱)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 <u>11,807</u>	<u>6,607</u>	<u>(1,768)</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依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透過持股100%之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間接在大陸東莞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情調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均已匯出美金357,200元。

由於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三千萬元且營業收入未達五千萬，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643千元及1,768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認列。

累積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各為3千元及(86)千元後之淨額分別為(33)千元及(258)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股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390,800千元及302,310千元。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土地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754千元及744千元，其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2.90%及3.14%。

本公司固定資產設定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u>95.9.30</u>	<u>94.9.30</u>
		(未經核閱)
銀行抵押借款	\$ <u>36,000</u>	<u>-</u>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14%~2.45%。本公司以未完工程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皆無可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七)長期借款

		<u>95.9.30</u>	<u>94.9.30</u>
			(未經核閱)
對 象	還 款 期 限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87.7.21 105.4.15	\$ 71,445	95,52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9.27 110.9.27	70,000	-
玉山銀行	93.9.17 98.9.17	26,667	35,555
玉山銀行	95.4.3 100.4.3	24,000	-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95.3.10 110.3.10	<u>40,000</u>	<u>-</u>
		232,112	131,08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8,060)</u>	<u>(30,017)</u>
		<u>\$ 204,052</u>	<u>101,067</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16%~4.43%及3.00%~4.6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1,000千元及0元。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5.10.1~96.9.30	\$ 28,060
96.10.1~97.9.30	26,394
97.10.1~98.9.30	30,162
98.10.1~99.9.30	31,784
99.10.1以後	<u>115,712</u>
合 計	<u>\$ 232,112</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94,930
	95,930	(未經核閱)
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8,853	8,605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	\$ 675	1,695
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	\$ 2,878	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 2,731	1,762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1,84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184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增資案相關增資事宜正在辦理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6,8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6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436,80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均為41,799千元，其明細如下：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1,000
合併發行新股之溢價	9,959
庫藏股交易 - 處分合併時所 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溢價	837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利得	3
	\$ 41,799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再按以下順序予以分派：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剩餘數授權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股票股利	\$ 21,840	16,800
現金股利	11,794	54,600
員工紅利	3,800	8,400
董監事酬勞	<u>1,890</u>	<u>4,200</u>
	<u>\$ 39,324</u>	<u>84,000</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部份酌予部份保留後以現金股利分配之。

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本公司資產產生者	<u>95.9.30</u>
	<u>\$ 84</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當 期	\$ 9,193	11,437
遞 延	(5,091)	4,5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34
	<u>\$ 4,102</u>	<u>16,626</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上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057	16,123
處分投資利益之稅額影響數	(38)	(15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411	442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397	5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3,848	-
投資抵減	(6,959)	(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71	(7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115	-
帳列所得稅費用	<u>\$ 4,102</u>	<u>16,626</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資產係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95.9.30</u>	<u>94.9.30 (未經核閱)</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7,396	2,582
按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	2	2
備抵呆帳超限	104	16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502</u>	<u>2,752</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5.9.30</u>	<u>94.9.30</u> (未經核閱)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按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	\$ 3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	86
投資抵減	<u>3,128</u>	<u>-</u>
	3,143	91
減：備抵評價	<u>(115)</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028</u>	<u>91</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依法取得之投資抵減可用以扣抵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應納稅額。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計算可抵減而未抵用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其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得抵減最後年度</u>
95	\$ <u>3,128</u>	9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5.9.30</u>	<u>94.9.30</u> (未經核閱)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1	6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20,545</u>	<u>48,625</u>
	<u>\$ 20,606</u>	<u>48,68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333</u>	<u>14,607</u>
	<u>94年度</u>	<u>93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58%(預計)</u>	<u>15.54%(實際)</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270	20,168	64,532	47,9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3,680	43,680	42,000	42,000
	\$ 0.56	0.46	1.54	1.14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93年 度盈餘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 64,532	47,9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3,680	43,680
			\$ 1.48	1.1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配發，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270	20,168	64,532	47,9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864	45,864	45,864	45,864
	\$ 0.53	0.44	1.41	1.04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9.30		94.9.30 (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0,452	70,452	87,368	87,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13	413	10,346	10,4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2,241	82,241	96,961	96,9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60	-	1,16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000	36,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62	12,562	12,912	12,912
應付所得稅	15,877	15,877	3,927	3,927
應付股利	11,794	11,794	54,600	54,6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809	28,809	40,195	40,19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060	28,060	30,017	30,017
長期借款	204,052	204,052	101,067	101,067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5.9.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0,4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13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2,24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562
應付所得稅	-	15,877
應付股利	-	11,7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8,80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060
長期借款	-	204,052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並未顯著及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2,681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受押資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5.9.30	94.9.30 (未經核閱)
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商務卡保證金、購料質押 之定期存款	\$ 500	500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237,651	158,056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96,716	59,148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94,357	72,872
未完工程	銀行借款擔保	19,287	-
		<u>\$ 448,511</u>	<u>290,57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已簽訂設備採購合約，而尚未發生之合約款分別為22,011千元及3,700千元。

(二)已簽訂有效之土地營業租賃合約，未來五年度本公司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95.10.1~96.9.30	\$ 3,503
96.10.1~97.9.30	4,139
97.10.1~98.9.30	5,095
98.10.1~99.9.30	3,821
	<u>\$ 16,558</u>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調減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分別計8,250千元及3,763千元。此項核定主要係因國稅局認定本公司提示之研究發展支出證明文件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抵減之意旨，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部份，擬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部份已提出復查。惟相關之可能額外所得稅費用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估列。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調減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11,546千元。上項核定主要係因國稅局認定本公司提示之研究發展支出證明文件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抵減之意旨，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擬提出復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7,026	24,491	71,517	45,911	20,745	66,656
勞健保費用		3,475	1,779	5,254	2,181	1,079	3,260
退休金費用		2,274	1,279	3,553	1,693	642	2,335
其他用人費用		2,263	600	2,863	1,501	391	1,892
折舊費用		30,771	6,512	37,283	27,392	5,759	33,151
攤銷費用		313	6	319	198	-	198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流動	14	413	-	413	
	普通股-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2	1,160	0.07	-	(註一)
	普通股-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 期股權投 資	357	4,669	100	-	(註二)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註二)：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貿易	11,807	11,807	357	100.00%	4,669	(1,643)	(1,643)	本公司 之子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